

银川市财政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已划转审批局）	代理记账机构	是否符合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条件：（1）3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依法设立的企业；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2）对代理记账机构每年4月30日之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0号令《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实地检查、网络平台监管等方式	实地检查相关证件是否齐全、会计师证是否真实有效、监管记账账簿、凭证等资料是否合法合规。	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日常监督、随机抽查	财政局会计科 5555546

2	行政审批	会计从业资格证核发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以及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p>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一）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二）出纳；（三）稽核；（四）资本、基金核算；（五）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六）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七）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八）总账；（九）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十）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颁发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确定。</p> <p>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一）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三）近期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红底）照片一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条；部门规章：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二条、第二章、第四章；【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宁财会发[2014]11号）第三条、第六章</p>	会计人员管理系统、检查登记等方式	<p>依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合格人员正式文件，将取得会计资格的人员信息录入会计人员管理系统。每两年一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检查登记，核实每年度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其他相关监管工作。</p>	<p>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处理，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撤销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会计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并督促区财政部门及时整改落实。</p>	一年两次考试合格登记、两年一次检查登记	<p>财政局会计科 5555546</p>
3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有以下行为的：（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及是否存在其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十七条；【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p>	审核检查等方式	<p>1、将《银川市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交至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2、采购办将备案情况通过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业务平台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登记。</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专项检查	<p>政府采购办公室 0951-6888836</p>
4	行政	对采购人、	采购人、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有以下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	审核检查	1、将《银川市政府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年度政	政府采购

	处罚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及是否存在其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等方式	采购项目备案表》交至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2、采购办将备案情况通过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业务平台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登记。3、监督检查。4、专家评审实行封闭式审核。5、接收并处理政府采购投诉。	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计划和日常监管工作	办公室 0951-6888836
5	行政处罚	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审核检查等方式	1、《备案表》一式四联，采购人、采购办、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联。2、非招标方式审批表由财政、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经办人、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3、通过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督查。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计划和日常监管工作	政府采购办公室 0951-6888836
6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	供应商是否有以下行为：(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及是否存在其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审核检查等方式	1、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2、评审专家对政府采购文件进行评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计划和日常监管工作	政府采购办公室 0951-6888836

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或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及是否存在其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p>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审核检查等方式	<p>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2、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查入库的专家。3、动态管理专家库。</p>	<p>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计划和日常监管工作	<p>政府采购办公室 0951-6888836</p>
8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p>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否有以下行为：(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p>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第七十八条	审核检查，接受举报和投诉等方式	<p>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2、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查入库的专家。3、动态管理专家库。</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计划和日常监管工作	<p>政府采购办公室 0951-6888836</p>

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或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有以下行为：（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布；（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审核检查等方式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2、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公布的信息已经纳入公共资源招标采购平台，若不公布则不能实施采购）。	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计划和日常监管工作	政府采购办公室 0951-6888836
10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是否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是否存在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部门规章】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审核检查等方式	1、通过公开、透明的公开方式予以监管，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与发布；2、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排他性进行评审；3、接受投诉；4、将不良记录列入名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为不合法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计划和日常监管工作	政府采购办公室 0951-6888836
11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政府采购投诉人	政府采购投诉人是否有以下行为：（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受理审核投诉文件等方式	1、立案、调查投诉是否有根据，是否真实；2、根据调查结果可以驳回投诉；3、根据调查结果下达《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4、将投诉处理结果予以公告；5、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计划和日常监管工作	政府采购办公室 0951-6888836

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制、登记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企事业单位、公司或相关会计人员	<p>是否有以下行为：（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改）第六章第42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p>案件受理审查，查明案件来源，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告知书》。</p>	<p>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年度财政会计监督检查计划	
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企事业单位、公司或相关会计人员	<p>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六章第43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p>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告知书》。</p>	<p>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年度财政会计监督检查计划	<p>财政局会计科 6888833</p>

14	行政处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企事业单位或相关会计人员	是否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改）第六章第44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现场检查或抽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后出具关于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结论。按照检查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告知书》。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年度财政会计监督检查计划	财政局会计科 6888833
15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企事业单位、公司或相关会计人员	是否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改）第六章45条；【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五章第41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在财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对单位或企业账簿进行总账、明细账、凭证进行核实，查验是否相符，公示的财务会计报告是否与账簿相符；对凭证、账簿编号核查是否连续、真实。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年度财政会计监督检查计划	财政局会计科 6888833

16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等行为的处罚	企事业单位、公司或相关会计人员	<p>是否有以下行为：（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五章第39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p>对于国家统计的会计制度没有规定核算方法的交易、事项,检查其是否按照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合理。对于企业编制年度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对经核实后的资产、负债有变动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标准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年度财政会计监督检查计划	<p>财政局会计科 6888833</p>
17	行政处罚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企事业单位、公司或相关会计人员	<p>企业是否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p>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87号）第五章第40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p>在财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对企业未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算款项、各项存货、各项投资等会计科目是否与实际数量、账面记录相一致。</p>	<p>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年度财政会计监督检查计划	<p>财政局会计科 6888833</p>

18	行政处罚	对外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报送会计报表等行为的处罚	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是否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外资企业是否未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四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相关业务处室结合履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职责，对设置会计账簿等事项加强日常监督，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核查。	对监督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通过约谈、通报等手段，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按规定设置账簿、独立核算、报送会计报表；同时视情况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日常监督或专项检查	财政局企业科 6888819
19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等行为的处罚	中外合作企业	外资企业是否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外资企业是否未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法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财政会计监督检查等方式	相关业务处室结合履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职责，对设置会计账簿等事项加强日常监督，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核查。	对监督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通过约谈、通报等手段，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按规定设置账簿、独立核算、报送会计报表；同时视情况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日常监督或专项检查	财政局企业科 6888819

20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公积金，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产，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企业	<p>企业是否有以下行为：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 企业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支出的，应当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收取或者支付的佣金、保险费、运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条件处理。企业向个人以及非经营单位支付费用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支付的手续。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四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四十六条规定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p> <p>（一）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p> <p>（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p> <p>（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p> <p>（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p> <p>（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列支成本费用的。</p> <p>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p>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二条</p>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p>现场查看企业账簿，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提成本费用，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是否按照顺序分配。</p> <p>国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合并提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后暂未转让或者注销的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p> <p>如果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那么当年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年度财政会计监督检查计划	<p>财政局会计科 6888833</p>
----	------	---	----------------	---	--	-------------------	---	--	--------------	---------------------------

				<p>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二）提取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p> <p>（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国有利润上缴财政。</p> <p>国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合并提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后暂未转让或者注销的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p> <p>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21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等企业投资者、企业经理、厂长或者实际经营管理的其他领导成员	<p>企业是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管理级次；是否建立财务决策制度，明确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等；是否建立财务决策回避制度；建立财务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者、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权限和责任；是否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企业是否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是否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章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在财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中，首先检查企业和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其次按照已有制度检查实际工作落实情况。	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年度财政会计监督检查计划	<p>财政局会计科</p> <p>6888833</p>	

2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行为,是否存在(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	1、完善资金支出手续;2、严格控制投资规模,超概算投资10%的项目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3、项目完工后进行工程结算审核,防止虚报工程投资额。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	年度财政会计监督检查计划	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6888855
23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应缴财政收入的企业和个人	企业和个人是否存在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日常监督和财政检查等方式	1.结合上缴财政收入规定对监管对象及时核查。2.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不断规范收入征管、上缴行为。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收入上缴问题的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等手段,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按规定上缴财政收入;同时视情况根据相应法律依据进行处理处罚	年中、年底对执收单位进行抽查	国库科 6888835
24	行政处罚	对企业或事业单位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行为的处罚	单位	是否严格执行外债财务制度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	审核检查等方式	审查以下资料:1、项目可研报告,资金报告。2、项目采购文件。3、项目报账文件。4、实施单位账务处理、货物分配情况等。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已批准的项目实施监管	财政局外债办 6888857
25	行政处罚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是否存在《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违法行为及是否严格依照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的相关要求限期整改、上缴罚款、限期退还违法所得等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五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动态监控、及时核查、跟踪问效。督促其限期内将整改情况抄报局机关。	对监督中发现存在财政违法行为问题的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等手段,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同时视情况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日常监督、年度专项检查	监察条法科 6888821

2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是否严格执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及核准收费标准；是否擅自印制、销毁或者转借、串用、代开、买卖、伪造、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的。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六条	在单位票过 据领购程中试 分次行限旧 量、核和年 领新和年 检等方式	严格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试行票据统一印制、发放、核销，确保票据安全。在票据核旧领新环节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和查处。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常监督、年度财务会计监督检查计划	财政局综合科 6888855
2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单位和个人是否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是否严格依照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的相关要求限期整改、是否按要求缴回私存私放的资金和违法所得及罚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第十七条。	动态监 控、及时 核查、跟 踪问效等 方式。	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可以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也可通过查看银行对账单、现金账目、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等信息，核实其是否存在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对监督中发现存在财政违法行为问题的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等手段，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同时视情况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日常监督、年度专项检查	监察条法科 6888821
2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依被拒或被阻挠检查的检查小组意见，核实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或不提供真是资料等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第二十一条	审核检 查等 方式	现场核实情况，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停止拨付期违法行为相关的款项。	对监督中发现存在财政违法行为问题的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等手段，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改正	日常监督、年度专项检查	监察条法科 6888821

29	行政处罚	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人员的处罚	会计人员	<p>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是否存在组织考试作弊、帮助他人组织作弊、非法出售或非法提供试题和答案、替考等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修改）第四章第30条、</p>	日常监督等方式	<p>由于代考等舞弊行为在考试中屡屡出现，为保障考试过程中考场出现突发事件及时得到处理，以及对考试周边环境进行管理，我们要求每个考点最少配备一名男同志、一名女同志共两名公安人员，增加社会监督员数量和职责，对考点的考试环境、考风考纪、违规处理等全面进行监督，对考试考点的选择也进行了全面的考察，确保考试顺利进行，要求每个考场设置一台手机屏蔽仪，每一个考点安排无线电监测车一辆，并对考场内的环境及状态进行全程监控，联合市教育局、公安局、电力部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力争为考生创造一个公平、公正、正当竞争的考试环境。</p>	<p>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2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考试成绩，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p>	一年至少两次	<p>财政局会计科 6888833</p>
30	行政征收	非税收入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征收）	收入执收单位	<p>收入执收单位是否在收入政策执行、收入进度、征收措施、票据使用等方面存在问题。</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第八条【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p>	日常监督和财政检查等方式	<p>1. 相关业务处室结合履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职责，对收入质量加强日常监督，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核查。2. 有针对性地开展财政收入质量专项检查，防止</p>	<p>对监督中发现存在收入质量问题的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等手段，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按规定组织财政收入；同时视情况根据相应法律依据定进行处理处罚</p>	年中、年底对执收单位进行抽查	<p>财政局国库科 6888835</p>

							关奖励的，应当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			
33	行政奖励	对举报“小金库”违法行为的奖励	单位和个人	<p>举报的事项是否客观真实、举报人信息的真实准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p> <p>（一）举报人无法证实其真实身份的；</p> <p>（二）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p> <p>（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查处“小金库”无关的；（四）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已经发现或者正在查处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p>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七条、【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小金库”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财监[2009]26号）第五条	审核检查等方式	<p>查验并留存个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p>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应当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p>	<p>日常监督、年度专项检查</p>	<p>监察条法科 6888821</p>
34	其他类别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报备）	代理记账机构	<p>是否符合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条件：（1）3 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依法设立的企业；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2）对代理记账机构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0 号令〉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实地检查和网络平台监管等方式	<p>实地检查相关证件是否齐全、会计师证是否真实有效、监管记账账簿、凭证等资料是否合法合规。</p>	<p>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日常监督、随机抽查</p>	<p>财政局会计科 5555546</p>

35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审核登记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p>审批受理备案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及是否达到标准：1、文化及专业资格证书；2、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3、本人所在单位及行业组织出具的评鉴意见；4、银川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推荐表。</p>	<p>【部门规章】《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19号）第十条</p>	<p>审核登记等方式</p>	<p>1、评审专家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2、由采购单位填写采购专家评审情况反馈表；3、采购专家评审实行封闭式管理。</p>	<p>1.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 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作出予以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法定告知。4. 予以登记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5.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核登记或年度抽查</p>	<p>政府采购办公室 0951-6888836</p>
36	其他类别	外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外资企业	<p>是否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报所在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审核登记等方式</p>	<p>相关业务处室结合履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职责，对设置会计账簿等事项加强日常监督，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核查。</p>	<p>对监督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通过约谈、通报等手段，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按规定设置账簿、独立核算、报送会计报表；同时视情况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p>	<p>日常监督</p>	<p>财政局企业科 6888819</p>